

###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均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意即我們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並於該市管理及開展，而絕大部分客戶亦位於中國，且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現時及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作出下列安排確保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丹莉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馮志偉先生，馮志偉先生常居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亦已授權馮志偉先生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
- (b) 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i)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行，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此外，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商務通行證，可於合理期間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人將隨時待命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符合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將會令市場以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會行使有關酌情權，接受本公司1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較高本公司股本百分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此外，為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